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秀琴
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相 對 人 鉅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4號假處分裁定及民國111年6月9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5號假處分裁定均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就兩造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全字第24號及111年度全字第25號裁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假處分、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嗣因本案訴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5號）後，又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故系爭假處分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函（本院卷第13頁）為憑，並經本

01 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。系爭假處分之本案訴訟，債務人
02 即相對人既受敗訴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
03 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盈菽